

黑

韃事略

合刻

其上初僭皇帝號者，小名曰成，後更僭稱曰元。太祖皇帝令南士名曰元寇，解其號，稱諸葛大王。人以其子曰開端，曰開降，曰河山，得立。諸葛大王之子曰開泰，諸葛大王之孫曰開泰。

諸葛古文真言

銀

三疑之因

諸葛大王

宋徐震撰

里社子略

卷五

光武

王文

七

山

水

人

事

略

黑
韓
事
略

宋
刻
本

黑
韓
事
略



黑
韓
事
略

黑
韓
之
國
即北
單于
地
蹄
大
蒙
古
沙
漠
之
地
有
蒙
古
山
韓
詔
謂
銀
曰
蒙
古
女
真
名
其
國
曰
大
金
故
韓
名
其
國
曰
大
銀

其
主
初
借
皇
帝
跡
者
小
名
曰
成
吉
思
皇
帝
今
者
小
名
曰
元
憲
解
其
揭
借
跡
者
八
人
合
刺
直

其
相
四
人
曰
拔
只
解
黑
韓
人
而
能
解
曰
移
刺
楚
林
字
言
別
人
其
子
曰
闊
端
曰
闊
陰
曰
河
西
解
立
為
酋
大
子
讀
漢
文
書
其
即
馬
銀
事
曰

或
稱
甲
曰
粘
合
重
山
女
真
人
也
其
將
軍
曰
鉞
海
曰
黑
韓
事
略

別
本
無
能
字
。
當
有
能
字
。

上
云
能
字
亦
以
爲
能
字
。

人專理回國事

處至草地時。按只解已不為矣。粘合重山隨唐木
傍太子南侯。次年居不死。按只解代之。粘合重山
復為之助。移刺及鎮海自號為中書相公。總理國
事。鎮海不止理回也。韓人無相之稱。只稱之曰
必徹。必徹者漢諸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爾。
其地山居虜蒙古西百餘里則漸高漸闊。出沙井天山縣六十里則曰望平曠。荒蕪降天間有遠山初若掌峻。近前則
坡阜而已。大率皆沙石。遠而見沙石亦無甚大者。只是碎沙石而已。

鮑氏因學齋

其氣候寒冽無四時。八節如驚蟄四月八月常雪。風
色微變。近而居庸關北。如官山金蓮川等處。雖六月
亦雪。

建自草地回程。宿野
木嶺下。正是七月月初日早
起極冷。手足俱凍。

其產野草。四月始青。六月始茂。至八月又枯。草之外
咸無焉。

其畜牛犬馬。羊羣馳。胡羊則毛羸而扇尾。漢羊則曰
骨律。羣馳有隻峰者。有孤峰者。有無峰者。

建見草地之牛。純是黃牛。其大與江南水牛等。最

能走既不耕犁只是拽車多不穿鼻

其居宮廬即縷無城壁棟宇遷就水草無常筵主曰
從帳以從校簿凡偽官屬從行曰起營牛馬橐駝以
挽其車上室可坐可卧謂之帳輿之四角或相
以杖或交以後用表敬天謂之飯康車汎而五之如
儀陣營行延袤十五里左右橫距及其直之半得水
則止謂之定營主帳南向獨居前列妻婦次之偽扈
衛及偽官屬又次之凡競主臘帳所主皆曰窩裏陀
其金帳往以金凡偽妃與衆落群起獨曰大窩裏
陀者其地卷阿負坡阜以殺風勢稍漢移輝之所亦

鮑氏因學齋

公見盈字云偽

無定止或一月或一季遷耳

建立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

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
部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使更沒綱周奉使至皆
不立其製即是草地中大擅帳上下用擅爲衣中
間用柳編爲窓眼透明用千錦條索拽住門與柱
皆以金裹故名中可容數百人韃主帳中所坐胡
床如神寺講座亦飾以金后妃等第而坐如杓櫧
然穹廬有二樣燕京之制用柳木為骨正如南方
墨是可垂幕舒面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開竅謂

之天寃皆以纁為衣馬上可載草地之制用柳木
織成硬圍徑用纁鞬定不可卷舒車上載竹水草
盡則移初無定日

其食肉而不粒獮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彘曰黃鼠
曰頑羊可為狗其背骨如扇骨曰黃羊如扇大曰野馬如驥之狀曰河源
之魚可致牧而危者以羊為常牛次之非大匯會不
刑馬火燎者十九易烹者十二三嚮而先食然後食
人

寢住草地一月餘不曾見隣人殺牛以食
其飲馬乳與牛羊酪凡初酌甲必自飲然後飲乙

鮑氏因學齋

將飲則先與甲丙丁呷謂之口利不飲則轉以飲丙
內飲訖勺而酬乙乙又未飲而飲下丁如內禮乙後
飲訖勺而酬甲甲又序勺以飲丙丁謂之換饗本以
防毒後習以為常

其味鹽而已

建出居庸關過野狐嶺更千餘里入草地曰界里
潔其水暮沃而夜成鹽客人以米來易歲至數千
石更深入見達人所食之鹽曰斗鹽其色白於雪
其狀大於斗其底平於斗故名斗鹽卷鹽之精英
者愈北其地多鹽其草宜馬

其釀、革炭、汗馬

其

其燈、革炭、以為心、羊脂以為油

其倍射獵、凡其主打圍必大會眾、挑土以為坑、擗木以為表、雜以毳索、繫以韁羽、猶漢兔罝之智、綿亘二百里間、鳳鸞羽飛、則獸皆驚駭而不敢奔逸、然後圍獵擊鳥。

寔見其行下、韃戶取毛索及韁、亦頗以為苦、寔沿路所乘鋪馬、太半剪去其發、扣之、則曰以之為索、納之窩裏、叱為打獵因、圍場自九月起至二月止、凡打獵時、常食所獵之物、則少殺羊。

鮑氏用學齋

其冠被髮內椎髻、冬帽而夏笠、婦人頂故姑。

寔見故姑之製、用画木為骨、包以紅绡金帛、頂之上用四直尺長柳枝或鐵打成杖、包以青韁、其向人則用。

我朝翠花、或五采帛飾之、令其飛動、以下人則用野鶲毛、婦女真色、用狼羆金面。

其服右衽而方領、舊以緞毳革、新以綺絳金綠色以紅紫細綵、紋以日月龍鳳、無貴賤等差。

寔嘗改之、正如古渾衣之製、本只是下領、一如我朝道服領、所以謂之方領、若四方上領、則六星

漢人為之。韓主及中書向工等人不曾着腰間。密打作細搘。不計其數。若深衣止十幅。韓人搘多爾。又用紅紫帛撲成緜。橫在腰上。謂之腰綵。故馬上腰圍繫束。突出來。艷好看。

之通事。

其稱謂有小名而無姓字。心有所疑。則改之。見其自上至下。只稱小名。即不曾有姓。亦無官稱。如管文書。則曰必微。管民。則曰達魯花赤。環衛。則曰火魯赤。若宰相。即是楚材輩。自稱為中書。

鮑氏用學齋

入別本作入未知
嘉是

相公。若王職。則自稱曰常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宣撫使。入國使。爾。初非韓主降授也。

其禮。交把以為揖。左跪以為拜。

見其交把。即是廝接。

其位置。以中為尊。右次之。左為下。

其正朔。皆用十二支辰之象。如子曰鼠。丑曰牛。寅曰虎。卯曰兔。辰曰龍。巳曰蛇。午曰馬。未曰羊。申曰猴。酉曰雞。戌曰狗。亥曰豬。今用六甲輪流。

大曰甲子年正月三十日皆漢人契丹女真教之。若韓之太俗。初不理會。但是革青則為一年。新月初生。則為一月。人問其庫甲。若干。則倒指兩數。歲青草。

建在盡京宣遠州。見有壓書。亦印咸冊。問之。乃是

移刑楚材自笑、自印造、自頌行、韓主亦不知之也。

楚材能天文、能詩、能琴、能參禪、頗多能、其豎屏柱
里、至膳帝館作角子、人物極魁梧

其擇日行事、則視月盈虧以為進止。出前下位之時皆其所忌。

見新月必晦。

其事、書之以木杖、驚蛇屈蚓、如天書符篆、如曲譜五
凡工尺、回、字殆兄弟也。

楚嘗改之、楚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二種。
行於楚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長面、刻之四角、
且如差十馬刻、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數也。真俗

刻即字之訛

鮑氏用學齋

恍當作譏

至別本改作王下
全當是王學

淳內心專、故言語不差、其法說耽者宛、故莫敢詐
偽、雖無字書、自可立國、此小木即古木契也、行於
回、者則用回、字鎮海至之、回、字只有二十
一箇字母、其餘只就偏傍上湊成竹于漢人契廿
女真諸國者、只用漢字、移刑楚材至之却又於
後而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字云、付與某人、此
蓋專防楚林故必以回回字為驗、無此則不成文
書、北欲使之經由鎮海、亦可互相檢覈也、燕京布
學多教回回字、及韓人譯語、後會譯語、便倣通事、
便隨韓人行打造作底稿、討得撒花、討得物事喫

譯譯字之訛

黑鵝事易

七

契丹文真元自有字皆不用

其印曰宣命之宝。字文疊篆而方徑二寸有奇。鎮海掌之，無封押以為之防。事無巨細，酒偽首自決。楚材重小鎮海，同握鰲柄。凡四方之事，或未有韃主之命，而生殺予奪之權，已移於弄印者之手。

寔嘗攷之，只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鎮海得以行其私意，益韃主不識字也。若行軍用師等大事，只韃主自斷。又却與其親骨肉謀之，漢兒及他人不與也。每呼韃人為自家骨頭，雖至細文訛事，亦用撒花，直造韃主之前，些終無爭予決而去。

鮑氏因學齋

枚別本作牧當
是枚

其占筮，則灼羊之骨，據其文理之逆順，而謂其吉凶。天章天示，一決於此，信之甚篤。謂之燒琵琶事，無織粟不占，占不再四而已。

寔隨一行使，令坐草地。韃主數次燒琵琶，以卜使命去留。想是琵琶中當歸，故得遣歸。燒琵琶即鑄金也。

其常談必曰：托着長生天底氣力，皇帝底福蔭。彼所欲為之事，則曰天教恁地人所已為之事，則曰天識。著無一事不歸之天。自韃主至其民，無不然。其賦欵，謂之差發。類馬而乳，犀牛而食，皆稅民戶畜。

收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蘸之法則聽
諸首領項目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陞士匠外不以男
女歲課城市丁口二十兩。牛羊隻五十兩。謂借過
官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庸役歲
戶四石漕運銀綱合諸道歲三萬錠。旁蹊曲往而科
敷者不可勝言。

建州過沙漠。其地自薩主、偽后太子、公主親族而
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牛馬車仗。人夫羊肉、馬
肉為差發。蓋薩人分管草地。各出差發。貴賤並有
一人得免者。又有一項。各出差撥。為各地分蘸中

之需。上下亦一體。此乃草地差撥也。至若漢地差
撥。每戶每下以銀折絲綿之外。每使臣往。徒調遣
軍馬糧食器械。及一切公上之用。又逐時計其合
用之數。料率民戶諸亡國之人。甚以為苦。怨憤徹
天。然終無如之何也。薩主不時自草地差官出漢
地定差撥。處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鬻貨吏可畏。
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銀作差發。燕京教學
行有詩云。教學行中要納銀。生後寥落太清貧。金
馬玉堂虛景善。明月清風范子仁。李舍綠容譁德
子。張膺恰吏舞雪人。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

揆殺因此可見其賦歛之法

其實易以羊馬金銀綢帛

其實販則自韓主以至偽諸王、偽太子、偽公主等皆付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衍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十二錠或市百貨而懲遷或託夜偷而責償於民

建見韓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實販自韓主以下只是以銀與回今其自去賣販以納息回或自轉貸與人或自多方賣販或許移被劫而責價於州縣民戶大率韓人止欲得終鐵器色不動

使不過衣食之需漢兒及回等入販入草地韓人以羊馬博易之韓俗真是道不拾遺然不免有盜只諸國之人為之回又以物置無人之地却遠卓望纔有人筆暮急來昏賴回之後心最可畏且多技巧多會諸國言語直是了得其官稱或僭國主或擁皇帝或郡王或宣差諸國亡僕或曰中書丞相或將軍或侍郎或宣撫運使隨所自欲而盜其名初無宣麻制誥之事

寔嘗攻之韓人初未嘗有陳捷及請俸韓主亦不曉宦稱之義為何也韓人止有虎頭金牌平金牌

平銀牌或有勞自出金銀請於韃主許其自打牌

上鏕回字亦不出於長生天底氣力等諸爾外
有亡金之大夫混於雜役墮於屠沽去為黃冠皆
尚稱舊官王宣撫家有催車數人呼運使呼侍郎
長春宮多有亡金朝士既免跋焦免賤役又得衣
食最令人慘傷也

其民戶體統十人謂之排子頭自十而百而千
而萬各有長

其國禁草生而斂地者遺火而爇草者誅其家拾遺
者履國者讐馬之面目者相與淫寄者誅其身食而

鮑氏因學齋

喧者口鼻之劔者罪其心之不克軸羣策而外者責
其係羣主之頭騎而相向者其左而過則謂之相順
食人以肉而接以左手則謂之相逆酌乳酪而傾器
者謂之斷後遭雷與火者盡棄其資畜而逃必期年
而後返

建見韓人每聞雷震必掩耳屈身至地若避避狀
其賞罰則倍以任事為當然而不敵以為功其相與
告戒每曰其主遣我火裏去或水裏去則與之去言
及饑寒艱苦者謂之鵠解者好之讀故其國平時無賞惟
用兵戰勝則賞以馬或金銀牌或停絲段陷城則從

悅當作說

其擣掠子女玉帛，擣掠之前後，視其功之等差，前者
擣箭於門，則後者不敢入。有過則殺之，謂之「按打」。
不殺，則罰充一都魯軍。猶漢之或死士三次四次然後免
其罪之至輕者，沒其資之半。

建見其一法最好，說悅者死。

其犯寇者殺之，沒其妻子畜產以入受寇之家，或甲
之奴盜乙之物，或盜乙之財物，皆後甲與奴之妻子
產產，而殺其奴及甲，謂之「斬業主」。其見物則斬，謂之
「斬花」。平之，則曰「降殺」。因韓語好也。不平則曰「冒鳥」。
語不好也。斬花者漢語覓也。

鮑氏用學齋

政

其騎射，則孩時繩束以板絡之焉。工隨母出入，三歲
以索綯之鞍，俾手有齊練。從家馳騁四五歲，挾小弓
短矢，及其長也。四時葦田獵，凡其奔驟也，跋立而不
坐，故力在附者八九，而在髀者三。疾如飈至，勁如山
壓，左旋右折，如飛翼，故能左顧而射右，不特抹獄而
已。

其步射則八字立腳，步闊而腰蹲，故能力而穿札。
寔見韓靼者婆，在野地生子，纔畢，用羊毛揩抹，便
用羊皮包裹，束在小車內，長四直尺，闊一尺，者婆
徑挾之馬上而行。

冰冷別本作冰冷

其馬野牧無芻粟六月麌青草始肥牡者四齒則扇故閼壯而有力柔順而無性能風寒而久歲月不扇則反是臣目易嘶駭不可設伏蹄鎧薄而怯石者革以鐵或以板謂之脚濕凡馳驟勿飽凡解鞍必索之而仰其首待其氣謂息平而歸冰冷然後縱其水草牧者謂之无刺赤回居其三溪人居其七

寔嘗效韓人養馬之法自春初罷兵後凡出戰好馬並送其水草不令騎動直至西風將生則取而拴之繫於帳房左右啖以少水草往月後膘落而寶騎之數百里自然無汗故可以耐遠而出戰

尋常正行路時並不許其喫水草蓋辛苦中喫水草不成體面生病此養馬之良法南人更是所以馬多病也其牡馬當十分壯好者作移刺馬種外餘者多扇了所以無不強壯也移刺者公馬也不曾扇專管驛馬群不入扇馬隊扇馬驛馬各自為群隊也凡馬多是四五百尺為群隊只兩无刺赤營手執難心鐵撶以霜鞭策馬望之而畏每遇早晚尤利赤各領其所管之馬環立於主人之帳房前少頃各散去每飲馬時其井窟止可飲四五馬各以資次先後于于自來飲足而去次者後至若

行字原有所謂

有越次者。尤利赤遠揮鉄楨。佩首駐足。無或敢亂。
最為越齊。其驃馬群。每移刺馬一足。管驃馬五六
十足。驃馬出群。移刺馬必咬踢之。使歸。或他群移
刺馬。踰越而來。此群移刺馬必咬踢之。使去。擊而
有別。尤為可觀。

其鞍傍輕簡。以便馳騁。重不盈七八斤。鞍之鷹翅。前
暨而後平。故折旋而轉。不傷體圓。故足中立而不偏。
底闊。故凱易入。鍛鑿之革。手擗而下。不硝灌以羊脂。故
不受雨而不断。闊而不堵。一小長不違。四挽故立。鳥
轉身之順。其軍即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士而無
其軍。一条當另提。

鮑氏用學齋



別本有戰字。可
不必謂戰字。

別本有者字。不當
用者字。

步卒。人二三騎。或六七騎。五十騎謂之一科。脚由切
謂武官健奴。自楊為伍。專在主將之左右。謂之八都。
魯軍。襄攻河西。真諸國。驅其人而攻其城。
建往未草地。未嘗見有一人步行者。其出軍項目。
人騎一馬。又有五六尺。或三四尺。馬自隨。常以準備。
緩急。與者亦須一二尺。

其軍器。有柳葉甲。有羅圈甲。草。有頑羊角弓。連韌
通長。有燭箭。腳鳴。有駕骨箭。有批針箭。剡木以為枯落。鵠以為鋼。有環刀。效回一樣。輕停而犀利。範小而
褊。故運掉也。易有長短。槍刀扳如鑿。故着物不滑。可

穿重札、有旁睥、以革編篠、否則以柳、閭三寸木而長
則倍於閭之半、有圓睥持前鋒賤之下焉、以射專為
破敵之用、有鐵圓睥以代兜鍪、取其入陣轉旋之便、
有揚子木睥為攻城避砲之具、每大首頭項各有一
旗、以一面向而已、以次人常擇常偃、凡遇督戰、總舒即
卷、攻城則有砲、有棚、有網索、以為挽索者之蔽、
向打鳳翔、專力打城之一角、嘗立四百座其餘器具
不一而足、論其長技、弓矢為第、環刀次之、
建嘗攻之、韓人始初草創百工之事、無一而有其
國、降掌畜外、更何所產、其人朴樸、安有所能、止用

鮑氏固學齋

序

白木為鞍轡、鞬以羊皮、鞬亦刻木為之、箭鏃則以
骨、要從淬鐵、後來減回、始有物產、始有工匠、始
有器械、蓋回、百工技藝極精、攻城之具、精良、後減
全虜、百工之事、於是大備、
其軍糧、羊與牛馬、手藝其馬之初乳、日、則鞭其駒之
食、夜則聚之以牛、貯以革器、湏洞數宿、味微酸、始可
飲、謂之馬奶子、終犯他境、必務抄掠、猝武子曰、因糧
於敵是也、

建常見其日中、沛馬如火、亦嘗問之、初、無拘於日
與夜、沛之之法、先令駒子啜教乳路來、却趕了駒

子人自用手拂下皮桶中却又傾入皮袋撞之尋常人只數宿便飲初到金帳韃王飲以馬奶色清而味甜與尋常色白而濁味酸而羶者大不同名曰黑馬奶善滑則似黑問之則云此實撞之七八日撞多則愈清之則氣不羶只此一次得飲他處更不曾見王食之奉如牲又兩次金帳中送葡萄酒啞以玻璃瓶一瓶可得十餘小盞其色如南方柿漆味甚甜聞多歎不醉但無得得多耳四國貢來

其行軍嘗恐衝伏雖偏師亦必先發精騎四散而出

鮑氏因學齋



登高眺遠深喟一二百里間掩指居者行者以富左右前後之虛實如果道可進某城可攻某地可戰某處可營某方有敵兵某所有糧草皆責辦於哨馬回報如大勢單弱併力謂奮則先燒荒毫次擇一人以統諸部

建見韓人未嘗屯重兵於城內所過河南北郡縣城內並無一兵只城外村落有哨馬星散擺布忽遇風塵之警哨馬響應四向探刺如詩其實急報頭目及大勢軍馬也

其營必擇高阜立將駐帳必向東南前置邏騎韓語

項別本作項恩

刺膚作例

火別本作大恐犯

托落赤、參營地、無軍營帳之左右、與夫帳後諸部
軍馬各歸頭領以序而營、營又貴父務全陳曠以便
芻秣、營苗二馬夜不解鞍、以防不測、營主之名即是
夜號、一營有警則旁營備馬以待追擊、餘營則盤、
不動也、惟哨馬之營則異於是、主者中據環兵四表、
傳木刻以代夜邏、即漢軍秣馬營裏使無奔逸未暮
而營其火謂之人鋪、及夜則遷於人所不見之地、以
防夜劫、而人鋪則仍在於初營之所、達曉不動也、

建見其多用狗鋪、其下營直是日早、要審視左右
形勢、

鮑氏因學齋

別本殊筆監去四五
雨字四五兩字疑悞
書亦不當点出

其陣利騎戰、不見利不進、動靜之間、知敵強弱、百騎
環繞、可裹萬衆、千騎分張、可歷百里、摧堅陷陣、全精
前鋒、社羊當先、例十之三、凡遇敵陣、則三三五五、
如、斬不羣聚、為敵所包、大率步宜堅而騎宜分、敵分
亦分、敵合亦合、故其騎突也、或遠或近、或多或少、或
聚或散、或出或沒、來如天墜、去如電逝、謂之鴻兵撤
星陣、其令而不統、視馬箇之所向、其分而合、聽姑說之
聲、以為鄉、自邇而遠、俄頃千里、其夜、續則望烽煙、
而知其忙、戰宜極寒、無雲則磨石而樹天、

建見韓人行軍、只是一箇不覩、是畫逼而已、彼之

是人如何不怕死。但自因師南侵日少。曹操虧所
以膳食壯而敵無狀也。韓人糧食固只是羊馬隨
行。不用運餉。然一軍中寧有誰多少。韓人其餘盡
是亡國之人。縫入隨行羊馬自食尚不足。諸亡國
之人。六項要糧米喫。以是知不可但誇韓人之強。
而不思在我自強之道也。

其破敵則盛高眺遠。先相地勢。察敵情。後專務乘亂。
故文鋒之始。每以騎隊徑突敵陣。一衝後動。則不論
衆寡。長驅直入。敵雖十萬。亦不能支。不動。則前隊橫
逼。次隊再撞。再不能入。則後隊如之。方其衝敵之時。
別本有然字。然字不必增

鮑氏用學齋

乃遷延時刻。為布兵左右與後之計。兵既四合。則敵
後至者。一薦姑謾。四方一回。轡應齊力。一時俱撞。
生別本改作焉。嘗是至言。別本去步字有
計之外。或臍圍。碑下馬步射。一步射中鏑。則兩旁必潰。
潰則必亂。從亂疾入。敵或見便。以騎廬步。則步湊駐
隊。馳敵迎擊。敵或堅壁。百計不中。則必驅牛羣。或鞭
牛馬以生攬敵陣。鮮有不敗。敵或森列拒馬。絕
其奔突。則環騎竦峙。時發一矢。使敵勞動。相持稍久。
敵必絕食。或乏薪水。不谷不動。則進兵相逼。或敵陣
已動。故不遽擊。待其疲困。然後衝入。或其兵寡。則先
以土撤。後以木拖。來使塵衝天。敵疑兵衆。每自潰

不潰則衝。其破可必。或驅降俘。聽其戰敗。乘敵力竭。轉以精銳。或後丈刃。佯北而之。說豪輶重。故擲黃白。敵或謂是誠敗。逐北不止。衝其伏騎往。全沒或因。真敗。而巧計取勝。只在乎彼縱此橫之間。有古法之。所未言者。其勝則尾敵。罄殲不容遁逸。其敗則四散。遁走。追之不及。

其軍馬將帥。應謂之十七頭項。或沒真即成吉思汗。其軍馬元。窪解之母。偽大太子拙職。死于殺傷。二太子茶合解。出今自領之。偽三太子元窪解即韓王。偽四太子駝彥。自河南回國。以上四人。並或沒。尋窪真或呼為窪陳。又呼為農。按自病死。及沒真子。聖大王乃或沒真弟。

鮑氏園學齋

只解或沒真之姪。撥都馬或沒真。白廝馬一名白廝。即白廝。解石窟解之弟。偽太子或沒真清。偽。魯花里國王。黑髮人刀博富之主。阿刺罕之前夫。。父察刺溫之祖也。統威郡王。黑髮蕭夫人。契丹人唐書。阿海。契丹人。元人。。拔汗戶死。車在德興府。毛花。即阿海之弟。明安。契丹人今燕京大守。劉伯林。元在宣德府。行省憲憲。上其子也。。

漢人中第。兵數多寡。不得而知。但壹夫而數妻。或壹妻而數子。昔稀令禍。則有增而要減。今之頭項。又不知其幾。老齒宿將。死者過半。曩與金虜交兵。闕河之間。如連不解。或沒解。塔察兒傳名。塔察兒却尚矣。差無戰爭不休。則續能兵者。又似不之。

寔見其俗。一夫有數十妻。或百餘妻。一妻之富產。

窟別本作窩當
以窟為星

至寔成吉思立法、只要其種類子孫蕃衍、不許有
始忌者。今韃主尤窟飼而牛生胡而黑、韃人少寡。
故胡多必貴也。寔在金帳前、忽見韃主同二人
出帳外射弓。只韃主自射四十五箭、有二十步之遠。

射畢即入金帳。

其頭項分歲、則窩真之兵在遼東、茶合解之兵在回
國、撫都駙馬之兵在河西、各有後領之夏里、韃萬戶
八人、不滿萬人。但伯叔兄弟子姪親戚之兵、不歸萬戶
之數。漢地萬戶四人、如歲寒之在鄆州、府是也。平則有
山東之兵、史天翼、卿史之在真定、則有河東河北之

兵、張蒼之在蒲城、保州則有薦南之兵、劉黑馬伯林之子
之在天城、西京、局縣則有薦刺山後之兵、他雖有領衆者、
俱不若此四人、兵數之多、事力之強也。如遼東河西
回回諸國之兵、又在漢萬戶之外。

建在草地、見其頭目民戶、車載輜重、及老小畜產、
畫室而行、數日不絕、亦多有十三四歲者、問之則
云、此皆韃人、調往征回回國、三年在道、令之年十
三、曰歲者、到彼則十七八歲、皆已勝兵、回、諸種
畫已全服、獨此一種回、止在西川溪門相對、其
國之城三百里、牛產甚富、地廣、產立穀果木、瓜之

大合祀至今不肯臣服、奉合爵社之數年矣。故此更增與也。

厥別本作厥

山川之主

其殘虐諸國已破而無爭者東南曰越金匱、西北曰秦蠻、或曰烏鵲、曰速里、曰撒里、曰達里、曰正北曰達塔、速之種、曰蔑里乞、正南曰西夏、已爭而未竟者東曰高麗、曰遼東、萬奴、即女真國、厥相王賈佐年餘九十、有知末之明、東北曰姬叔、曰那海、益律于即飼國也、男子面目拳塊、內乳有毛、支可及耳焉、女子姓厥、競攻之而不能勝、而南曰斛速益律子、水難也、曰木波、西蕃新頤、西北曰元鼻、相曰因、即之種、初順、競後叛去、阻水相抗、亦沒真生前常曰非之種。

鮑氏因學齋

十年工夫、不可了手、若待了手、則殘金種類、又解體矣、不如留奉合解鎮守、且把殘全絕了、然後理會塔已年、奉合解當為其太子所劫、曰胫篤、胫曰其地不雨、當水以爲正北曰呻、辣吸鉢、名其丹、一名莫丹、即今林同、或削其國、或侵其家、如高麗、萬奴、拘固、水難、祖木波皆可置而不問、惟克鼻稍一國稍武、餘燼不撲、則有燎原之憂、此韓人所必爭者。

建見王檄云、某向隨成吉思、欲攻西夏、西夏固拒、自其主以下、皆致事國師、凡有女子、必先以薦國師、內後敢適人、成吉思既滅其國、先廢國師、國師者

比邱僧也。某後隨成吉思汗攻金國。鳳翔府城破。向成吉思汗。嗣主兀窩兒。含冤云。金國守潼關。黃河卒未可破。我思量。鳳翔通西川。西川接南。必有路可通。黃河。後未遂自西川。迤邐入金房。出浮光。往造黃河之裏。竟滅金國。蓋。韃人專求馬蹄。宣路又使命。臨。簇草地。楚材說。興大使。你趨只恃。若大江。我朝馬蹄所至。天上天上去。海裏海裏去。其從軍而死也。騎其屍以歸。否則。罄其資橐而瘞之。寔見其死於軍中者。若奴婢能自騎其主屍。首以歸。則此給以高座。他入致之。則全有其妻奴富產。

鮑氏用學齋

其墓無塚。以馬跋蹠。使如平地。若或沒真之墓。則掉夫以為垣。間隔三邇。騎以為衛。

運見成沒真墓。在瀘清河之側。山水環繞。相傳云。成沒真生於此。故死葬於此。未知果否。

建初歸自草地。嘗編叙其土風習俗及至鄂省興

前綱書狀官彭大惟鮮后各出所編以相參攷。向
無大違絕。遂用彭所編者為定本。間有不同則寔

復統于下方。

此止述大略其詳則見之北征日

記云嘉熙丁酉夏朔永嘉徐運長孺書

北征日記見北
卷之二
金編北墨
前四
記云嘉熙丁酉夏朔永嘉徐運長孺書

知尚傳於母
否當何之

北征日記不

知尚傳於母

記云嘉熙丁酉夏朔永嘉徐運長孺書

是編為故太史王撫中氏家藏。余近於其弟上

舍君處借錄。秋日苦短。縫之焚膏始訖。同志者

當諒余衷。云嘉靖丁巳秋九月望夜勾吳本楚

道人姚名誠丁華秋官之寒綠軒

鮑氏因學齋



獨山莫氏銅
書記

黑鞋事略終

黑鞋事略



鮑氏圖學齋



是日諭
詔賜金鑑川洋勝圖一卷由軍機處奏員齋浙受
乾隆正月十九日覆校訖清風亭堂翦燭記

周洋
癸巳正月初九日燈下閱一過

乾隆己亥四月二十一日聞
詔賜得勝圖一分由軍機文提塘齋浙
祇領

此龜氏知不足齋抄謄錄手校序文

黑龍江事略
一冊